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8 樓
電話：02-2996-7977
傳真：02-2996-7631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錦芳 分機：25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新北字第 115110 號
裝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與雲林辦事處合辦姊妹辦事處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
期限自即日起至三月五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頒訂 **新北市
雲林** 姉妹辦事處會員子女獎學金辦法旨
在鼓勵所屬會員子女敦品好學，為國家培育人才。
二、請詳閱申請辦法。
三、本辦法係依姊妹辦事處第一次委員聯席會議決議案
辦理。
四、本辦法依姊妹辦事處第四十七次委員聯席會議修正
通過。
五、申請書請來電索取。(02)2996-7977

正本：本處會員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張炎生

姊妹辦事處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在校上學期成績高中八十五分，大專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、體育成績乙等或六十分以上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每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五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就本處印製之申請表填寫一式兩份(請自行影印)，隨同在校上學期之成績單暨身份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於期限內寄或送至本處。(影本需學校蓋章)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本處所屬會員已繳清常年會費之負責人子女，每一申請者不限名額皆可申請，惟擁有兩家公司以上者，同一子女仍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獎學金分配金額及人數：
 1. 高中(職)學生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正。
 2. 大專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正(五專四年級以上)。

不限人數凡達成績標準經姊妹辦事處委員會審合格一律發給。
- 六、凡申請不合規定者，經審查後發給獎學金與否，申請人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姐妹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